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388號(台中港酒店三樓)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22,596,424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6,500,000萬股之85.26%。(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4,291,224股)

出席董事：楊偉成董事、鄭名翔董事、蔡慶運董事、蔡慶泰董事、李昭賢獨董、李皇照獨董、蔡苑宜獨董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財務經理呂志峰

主席：董事長 蔡翔如



記錄：黃巧姍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案，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司112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98,177,779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964,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32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案業經113年03月12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03月12日審計委員會及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7,200,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

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21,426,37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4.82%、反對權數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權數1,170,05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5.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60,165,240元，加計112年度稅後淨利145,203,10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305,368,346元。依法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14,520,311元後，擬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4.8元，計新台幣127,200,000元
- 三、現金股利之各項發放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依配息基準日之股東持有股數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21,426,37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4.82%、反對權數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權數1,170,05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5.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21,426,37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4.82%、反對權數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權數1,170,05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5.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興櫃股票掛牌滿六個月之後，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期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21,426,37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4.82%、反對權數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權數1,170,05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5.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配合申請上櫃，依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有關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與發行計畫相關事宜，如未來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繳款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現增事宜。

六、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股東表決後，贊成權數21,426,37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4.82%、反對權數2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0.01%、棄權/未投票權數1,170,05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5.1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十時二十五分)

主 席：董事長 蔡翔如

記錄：黃巧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DC直流吊扇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數次的利率調漲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100名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2年本公司營收雖有下滑，但仍為全球DC吊扇產業名列前茅，亦拉開與臺灣DC吊扇產業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14,381千元，較111年的1,387,773千元，衰退34.11%；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48,659千元，較111年的294,376千元，衰退49.5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2年度營業收入總數為915,355千元，較111年度1,388,577千元減少473,222仟元（34.08%），主要原因為歐美地區去化庫存，拉貨力道衰退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2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734,473千元，較111年度1,126,762千元，減少392,289千元（34.82%），主要原因為原料成本及營業費用因銷售量衰退而同步減少。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2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111年度成長0.87%；而營業費用率則由111年度的5.23%上升至8.97%，稅後淨利較111年度衰退4.95%。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檢驗流程及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查。

此 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 昭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主管機關及其授權機關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依法令、公司章程、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每年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檢討有無缺失，並作成紀錄，以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配置公司治理之適任及適當人員，辦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五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與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安排便利之股東會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且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安排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及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票決方式暨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揭露於公司網站。

前項股東會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與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

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將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知的權利及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二條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三條 盈餘與股東分享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但盈餘分派，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章程規定辦理。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三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四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須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五條 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相關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須妥適處理。

第十六條 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七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須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八條 董事之競業及經理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若有兼任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九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

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一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二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

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能及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九)永續管理能力。

(十)風險管理能力。

(十一)氣候變遷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條 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董事會應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充分揭露。

第二十五條 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於「職務核決權限表」明確劃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十六條 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日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之召集、主要議事內容及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董事之義務及自律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視階段性需要，向董事會報告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二條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

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之管理制度有效推行：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三、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四、規劃及持續追蹤實施績效，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三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應每年持續進修。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且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四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之結果應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六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執行其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執行其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之進修

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應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權益維護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以負責態度正面回應，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一條 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得以充分有效的交流。

第四十二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使有關本公司整體訊息有統一、正式之發布管道，並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設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或二位，發言程序及相關規定悉依本公司制定之「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第四十五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所列資料，以避免誤導之虞。

第四十六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七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相關程序。

第四十九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致力誠信經營理念之建立及落實執行，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誠信之經營理念，制定「以公平廉潔、誠實守信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及適時宣導等。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之相關文件，應按規定予以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其他應遵守規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對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

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

第十一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一條之一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如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負責。

第十三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應另訂定相關行為準則，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自律精神，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或擔任之職務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結合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人力資源政策，並配合獎懲制度執行。

第十七條 檢舉與懲戒、申訴制度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制度，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於檢舉情事涉及董事、高階管

理階層或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九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日期由董事會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 政治獻金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九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有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保密機制

本公司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二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持續蒐集與瞭解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產品、服務有

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健康之虞時，應依相關辦法辦理，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以確保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及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與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

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規章處理。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公司治理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職務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依循，爰參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履行職務時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規章，維護公司權益及避免損害及股東利益，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間之利益衝突。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因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審計委

員會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利用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取得圖私利之機會。
- 三、收取或獲得自本公司以外任何形式之不當報酬或對價。
- 四、使本人及近親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收受可能造成公司利益衝突之餽贈。
- 五、以本公司之資產、資源或資訊為自己使用。
- 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未經董事會事前許可從事與公司競業之業務、利益交換等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除經股東會、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及經理人就本公司交付保管以及於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所有與本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有關之全部技術性或非技術性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避免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相關法令、其他規範法令以及本公司之各項規章制度。

第十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公司將盡全力隱匿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公司查明屬實後，報請董事會採取適當之行動及決定相關懲戒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揭露方式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施行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日期由董事會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u>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加訂立及修改日期。</p>

股票代碼：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72,205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主觀評估且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評價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依據之資料，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進銷存明細表，抽選樣本核對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89,992	29	\$427,001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7,9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545	-	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3,737	4	76,8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87	-	7,139	-
130x	存貨	四/六.3	72,205	5	118,355	9
1410	預付款項		846	-	1,1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74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452	38	639,332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823,030	61	694,509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6,685	1	3,101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132	-	3,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3	69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4	-	2,2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822	62	703,568	52
1xxx	資產總計		\$1,360,274	100	\$1,342,9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5	\$ -	-	\$121,8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9	7,583	1	10,089	1
2150	應付票據		76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9,569	7	172,48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1,490	2	12,6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095	3	57,9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2,642	-	1,61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6	7,997	1	151,4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8	-	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680	14	528,458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6	425,434	32	237,56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	-	2,7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4,081	-	1,5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5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310	32	244,611	19
2xxx	負債總計		619,990	46	773,069	58
	權益	四/六.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20	24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7,50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16	3	17,9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368	22	304,353	23
	保留盈餘合計		352,784	25	322,331	24
3xxx	權益總計		740,284	54	569,83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60,274	100	\$1,342,9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9	\$914,381	100	\$1,38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1/七	(652,460)	(71)	(1,054,206)	(76)
5900	營業毛利		261,921	29	333,567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				
6100	推銷費用		(15,379)	(2)	(17,826)	(1)
6200	管理費用		(63,131)	(7)	(49,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4)	(1)	(4,917)	-
	營業費用合計		(86,334)	(10)	(72,557)	(5)
6900	營業利益		175,587	19	261,01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				
7100	利息收入		10,603	1	850	-
7010	其他收入		4,657	1	5,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5	1	109,005	8
7050	財務成本		(6,298)	(1)	(6,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07	2	108,323	8
7900	稅前淨利		189,894	21	369,33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3	(44,691)	(5)	(74,968)	(6)
8200	本期淨利		145,203	16	294,365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203	16	\$294,365	21
	每股盈餘(元)	四/六.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0		\$1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79		\$12.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25,000	\$ -	\$8,354	\$101,225	\$334,57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24	(9,6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613)	(81,613)
D1	111年度淨利				294,365	294,365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365	294,365
E1	現金增資	15,000	7,500			22,5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38	(29,4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750)	(114,750)
D1	112年度淨利				145,203	145,2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03	145,203
E1	現金增資	25,000	115,000			14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9,894	\$369,3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49	16,285
A20200	攤銷費用	1,925	1,7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995	(16,667)
A20900	利息費用	6,298	6,8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603)	(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2)	1,0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99	(22,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08	(1,960)
A31200	存貨減少	46,150	36,47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57	1,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0)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06)	2,5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5)	(2,15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2,916)	(20,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03	1,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3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879	372,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47	8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42)	(6,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48)	(32,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236	333,6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21)	(165,7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22)	(9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1)	(9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804)	(165,0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1,800)	26,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2,200	111,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746)	(7,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45)	(1,6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750)	(81,613)
C04600	現金增資	140,000	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441)	72,4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09)	240,9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001	186,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92	\$427,0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1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1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50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3-5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238	\$241
銀行存款	389,754	426,760
合 計	<u>\$389,992</u>	<u>\$427,001</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帳款	\$53,737	\$76,83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53,737</u>	<u>\$76,83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3,737仟元及76,836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原 料	\$21,981	\$48,429
物料及零件	1,242	2,792
半 成 品	10,850	16,418
在 製 品	11,344	19,595
製 成 品	26,788	31,121
合 計	<u>\$72,205</u>	<u>\$118,35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52,460仟元及1,054,20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68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 1. 1	\$409,513	\$112,404	\$11,226	\$11,525	\$6,209	\$2,695	\$32,768	\$145,538	\$731,878
增添	109,955	-	-	2,430	565	-	2,288	29,183	144,421
處分	-	-	-	-	(50)	-	-	-	(50)
112. 12. 31	<u>\$519,468</u>	<u>\$112,404</u>	<u>\$11,226</u>	<u>\$13,955</u>	<u>\$6,724</u>	<u>\$2,695</u>	<u>\$35,056</u>	<u>\$174,721</u>	<u>\$876,249</u>
折舊及減損：									
112. 1. 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折舊	-	2,216	1,545	4,696	824	443	6,166	-	15,890
處分	-	-	-	-	(40)	-	-	-	(40)
112. 12. 31	<u>\$ -</u>	<u>\$11,502</u>	<u>\$7,249</u>	<u>\$10,540</u>	<u>\$3,976</u>	<u>\$1,893</u>	<u>\$18,059</u>	<u>\$ -</u>	<u>\$53,219</u>
成本：									
111. 1. 1	\$321,633	\$118,121	\$10,888	\$22,270	\$5,944	\$1,749	\$28,452	\$76,772	\$585,829
增添	87,880	-	754	5,890	1,075	-	1,367	68,766	165,732
處分	-	-	(1,226)	(16,635)	-	(559)	(1,263)	-	(19,683)
移轉	-	(5,717)	810	-	(810)	1,505	4,212	-	-
111. 12. 31	<u>\$409,513</u>	<u>\$112,404</u>	<u>\$11,226</u>	<u>\$11,525</u>	<u>\$6,209</u>	<u>\$2,695</u>	<u>\$32,768</u>	<u>\$145,538</u>	<u>\$731,878</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 1. 1	\$ -	\$7,817	\$4,779	\$16,876	\$2,749	\$706	\$9,228	\$ -	\$42,155
折舊	-	2,482	1,702	5,603	892	359	3,561	-	14,599
處分	-	-	(1,226)	(16,635)	-	(487)	(1,037)	-	(19,385)
移轉	-	(1,013)	449	-	(449)	872	141	-	-
111. 12. 3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淨帳面價值：									
112. 12. 31	\$519,468	\$100,902	\$3,977	\$3,415	\$2,748	\$802	\$16,997	\$174,721	\$823,030
111. 12. 31	\$409,513	\$103,118	\$5,522	\$5,681	\$3,017	\$1,245	\$20,875	\$145,538	\$694,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5.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51,800
合 計	\$ -	\$121,800
	112. 12. 31	111. 12. 31
利率區間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2%-2.28%
擔保銀行借款	-	1.72%-1.9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5,000仟元及8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9,960	2.19%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3,271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433,431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計	\$425,434		

(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87,957	1.94%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35,720	2.19%	自107年07月20日至112年07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5,600	1.94%	自109年03月25日至114年03月2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49,100	1.94%	自109年08月28日至112年08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29,000	1.71%	自110年12月22日至115年12月22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71%	自111年06月30日至116年0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58,600	2.04%	自111年04月27日至112年08月28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388,977		
減：一年內到期	(151,417)		
合計	\$237,560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66仟元及1,641仟元。

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2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2,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仟元，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22,500	\$7,50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0	\$29,4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0	114,750	\$4.80	\$4.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14,381	\$1,387,77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1. 1
銷售商品	\$7,583	\$10,089	\$7,58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089	\$(7,5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583	10,089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111.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7,739	\$ -	\$ -	\$ -	\$ -	\$ -	\$77,739
損失率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7,739	\$ -	\$ -	\$ -	\$ -	\$ -	\$77,73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 1. 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 12. 31	\$ -	\$ -
111. 1. 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 12. 31	\$ -	\$ -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02	\$35,215	\$68,917	\$39,019	\$38,411	\$77,430
勞健保費用	3,925	1,232	5,157	3,674	1,667	5,341
退休金費用	1,209	457	1,666	1,298	343	1,641
董事酬金	-	4,480	4,48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5	926	2,511	2,539	993	3,532
折舊費用	9,044	9,205	18,249	11,843	4,442	16,285
攤銷費用	-	1,925	1,925	1,448	282	1,73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9人及108人。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2.2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1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0,603	\$850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4,657	\$5,313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9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350	9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995)	16,667
什項支出	-	(24)
合計	\$5,345	\$109,005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222	\$6,7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76	48
合 計	\$6,298	\$6,845

13.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132	\$70,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1)	4,515
所得稅費用	\$44,691	\$74,96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9,894	\$369,3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37,979	\$73,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	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9)	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691	\$74,96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件八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599)	\$1,599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	1,548	-	-	3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4	-	-	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441</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50)</u>				<u>\$6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50)</u>				<u>\$ -</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734	\$(3,333)	\$ -	\$ -	\$(1,5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1	(1,182)	-	-	(1,15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515)</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65</u>				<u>\$(2,7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65</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2,75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3,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0	\$12.74
	112年度	111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45,203	\$294,3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3,11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76	23,1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9	\$12.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蔡翔如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

1.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828</u>	<u>\$3,686</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45~75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4</u>	<u>\$88</u>

3. 其他應付款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蔡翔如	<u>\$1,643</u>	<u>\$ -</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u>項 目</u>	<u>帳面金額</u>		<u>擔保債務內容</u>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18,163	\$408,209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6,081	98,19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u>\$614,244</u>	<u>\$506,4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截至112. 12. 31	
			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66,667	\$162,0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9,754	426,760
應收票據	1,545	903
應收帳款	53,737	76,836
其他應收款	2,387	7,139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小 計	447,423	511,638
合 計	\$447,423	\$519,63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800
應付款項	99,569	172,656
其他應付款	21,490	12,6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3,431	388,977
租賃負債	6,723	3,125
小計	<u>561,213</u>	<u>699,189</u>
合計	<u>\$561,213</u>	<u>\$699,18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04仟元及3,95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3仟元及51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借款	\$8,084	\$52,307	\$75,245	\$342,264	\$477,900
應付款項	99,569	-	-	-	99,569
其他應付款	21,490	-	-	-	21,490
租賃負債	2,742	3,214	505	488	6,949
111. 12. 31					
借款	\$275,903	\$96,036	\$105,700	\$54,021	\$531,660
應付款項	172,656	-	-	-	172,656
其他應付款	12,631	-	-	-	12,631
租賃負債	1,650	1,274	253	-	3,177

衍生金融負債

無。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 1. 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現金流量	(121,800)	44,454	(2,345)	(79,691)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2. 12. 31	\$ -	\$433,431	\$6,723	\$440,154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1. 1	\$95,000	\$285,373	\$2,254	\$382,627
現金流量	26,800	103,604	(1,675)	128,729
非現金之變動	-	-	2,546	2,546
111. 12. 3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2. 12. 31		
無此事項		
111. 12. 31		
外匯交換合約交易	賣出美金 USD 5,600	111年01月07日至112年12月15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外匯交換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 12. 31

無此事項

111. 12. 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交換交易合約	\$ -	\$7,995	\$ -	\$7,995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無此事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95	30.725	\$251,795	\$14,026	30.710	\$430,7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	30.725	\$21,444	\$1,134	30.710	\$34,8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350仟元及92,66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洲	\$653,350	\$992,180
台 灣	195,122	284,370
歐 洲	54,155	87,742
亞 洲	11,754	23,481
合 計	<u>\$914,381</u>	<u>\$1,387,77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甲客戶	<u>\$605,775</u>	<u>\$925,946</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10.12	\$109,955	\$109,955	蔡寄草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鄰近房地行情	營運需求	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應付帳款明細表	3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6
營業收入明細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營業費用明細表	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1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銀行存款		\$238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 USD 6,443 仟元	197,638	
活期存款-台幣		192,116	
合 計		<u>\$389,992</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32,399	
乙 客 戶		19,186	
其他(註)		2,152	
小 計		<u>53,737</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53,737</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甲 廠 商		\$24,119	
乙 廠 商		16,562	
丙 廠 商		7,038	
丁 廠 商		6,266	
戊 廠 商		5,967	
其 他(註)		39,617	
合 計		\$99,569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仟 pcs)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463	\$915,3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5)	
合 計		\$914,381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48,429
加：本期進料	457,160
減：出售原料成本	(260)
盤損	(13)
期末原料	(23,186)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482,130
物料：期初存料	2,792
加：本期進料	18,165
在製品完工入庫	11
減：出售物料成本	(13)
盤損	(23)
期末物料	(1,329)
本期物料耗用	19,603
直接人工	21,532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110,171
製造成本	633,436
半成品：期初半成品	16,418
加：在製品完工入庫	951,992
減：期末半成品	(11,019)
出售半成品	(11)
盤損	(9)
本期半成品耗用	957,371
加：期初在製品	19,596
費用轉入	17
減：期末在製品	(11,344)
轉出半成品	(951,992)
轉出物料	(11)
轉列費用	(2)
製成品成本	647,071
加：期初製成品	31,121
減：期末製成品	(26,795)
產銷銷貨成本	651,397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成本	260
出售物料成本	13
出售半成品成本	11
盤損	45
進貨折讓	(734)
存貨跌價損失	1,468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1,063
營業成本合計	\$652,46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13,379
加 工 費	76,696
折 舊	9,044
其他費用(註)	11,052
合 計	<u>\$110,171</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1,548	\$36,765	\$1,382	\$39,695
交 際 費	5,949	1,628	-	7,577
折 舊	152	7,919	1,134	9,205
進 出 口 費 用	4,217	-	-	4,217
手 續 費	1,240	245	3	1,488
樣 品 費	-	-	2,761	2,761
檢 驗 費	-	-	1,051	1,051
其他費用(註)	2,273	16,574	1,493	20,340
合 計	<u>\$15,379</u>	<u>\$63,131</u>	<u>\$7,824</u>	<u>\$86,33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60,165,240
加(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60,165,240
加(減)：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60,165,240
加(減)：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損)	145,203,1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20,311)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848,035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4.8)	(127,20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648,03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公司</u> 。	未來設營業所及分公司皆適用所增列
第 5-2 條：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為獎勵員工增列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 <u>股票登入興櫃後</u> ，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登入興櫃，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修法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二</u> 為員工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	為讓員工酬勞提撥更具彈性，修訂不低於百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之二為員工酬勞</p>
<p>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p>	<p>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u></p>	<p>配合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修正</p>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p>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p> <p><u>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u></p>	<p>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p> <p>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p> <p>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p> <p>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p> <p>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p> <p>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p> <p>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p> <p>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p> <p>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p> <p>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p> <p>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p>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